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信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信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信維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5日21時3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德陽門市，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允柔」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楊蕎安，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除其中新臺幣（下同）992元部分嗣經圈存外，其餘則均經提領一空而隱匿。嗣楊蕎安發覺有異報警

01 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被告陳信維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於上開時、地交
03 付他人使用，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
04 在臉書社團找代工的工作，對方LINE暱稱「周允柔」要我寄
05 帳戶給他們，讓他們登記我的帳戶帳號，方便匯薪水，對方
06 說要設定新的密碼給我，所以才交付提款卡跟密碼云云。惟
07 查：

0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開立使用，被告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
09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10 「周允柔」之成年人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認無
11 訛（警卷第6至9頁、偵卷第23至25頁）；又被害人楊蕎安經
12 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13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除其
14 中992元嗣經圈存外，其餘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
15 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第27至29頁），並有
16 被害人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7 報單（警卷第36至37頁）、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18 明細（警卷第2至5頁）、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允
19 柔」之對話紀錄及寄件收據（見警卷第17頁、第19至23頁）
20 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又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並提出與「周允柔」之對話記錄
22 為憑（警卷第19至23頁），而觀諸上開對話記錄中，被告固
23 有提及「不是說會在中秋前送料來」等語。惟查：

24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
25 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26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
27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
28 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
29 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
30 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
31 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

01 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02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
03 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
04 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05 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
06 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07 2.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8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
09 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10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11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12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13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14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15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16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17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18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
19 為成年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況
20 被告前於96年間曾因交付彰化銀行帳戶予不詳人士，而涉犯
21 幫助詐欺罪，經本院以98年度審簡字第1114號判處拘役50
22 日，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查（偵卷第53至55頁），
23 則被告對於任意交付帳戶予不詳人士可能遭使用於財產犯罪
24 之風險，更理應知之甚明。

25 3.然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我對於「周允柔」跟我要
26 金融卡其實有懷疑，但是因為有金錢上的壓力，所以最後還
27 是把金融卡寄出；我幫我女友找工作，但我女友帳戶不能
28 用，就用我的國泰世華銀行，我想說裡面沒有現金，我有一
29 一直在試對方是否在騙人，我不知道對方電話，也沒有公司名
30 稱，我寄出帳戶時有想到會不會有問題，有想到為何應徵需
31 要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但急著幫女友找工作就大意衝

01 動了等語（警卷第8頁，偵卷第24至25頁），可見被告就交
02 付本案帳戶之正當合法性亦曾產生懷疑，詎其仍為圖可得之
03 報酬，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亦未詳加查證對方身
04 分、年籍資料情形下，僅為求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
05 資料，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06 害，足認被告於交付該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
07 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
08 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9 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
11 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
12 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本件並不
13 因被告係出於求得工作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他
14 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15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6 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3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3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1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2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3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04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05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06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07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08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09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0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1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12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13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14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5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16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17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8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9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2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4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5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27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其行為時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
31 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3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05 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06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被害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07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08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09 犯。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13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被害人之財產，
14 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
15 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16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7 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0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22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23 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24 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1個，及被
25 害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犯後未賠
26 償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27 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28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
29 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3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9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0 定加以沒收，查本案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除其中
11 992元部分經圈存外(警卷第5、36頁)，其餘均經他人提領
12 一空，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
13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此部分並無經查
1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
16 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
17 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
18 本案帳戶內經圈存之款項，未經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
19 已如前述，該餘額既已不在本案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
20 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21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22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此部分亦無沒收之必要，以
23 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4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7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28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周耿瑩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楊蕎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日9時許起，分別以社群軟體臉書、撥打電話聯繫楊蕎安，偽為臉書買家暱稱「許嘉慧」、7-11賣貨便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向楊蕎安佯稱：有意購買其販售之嬰兒車，但賣貨便無法下單，交易遭凍結，需依照客服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楊蕎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日13時38分許	9萬9,985元